

2025 年第三季度廉洁教育学习资料

目 录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8

清廉医院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34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36

警示教育

海南省通报五起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40
关于 12 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43

历史文化

文章越短越好	47
青春报国情 辛弃疾《美芹十论》中的家国情怀	49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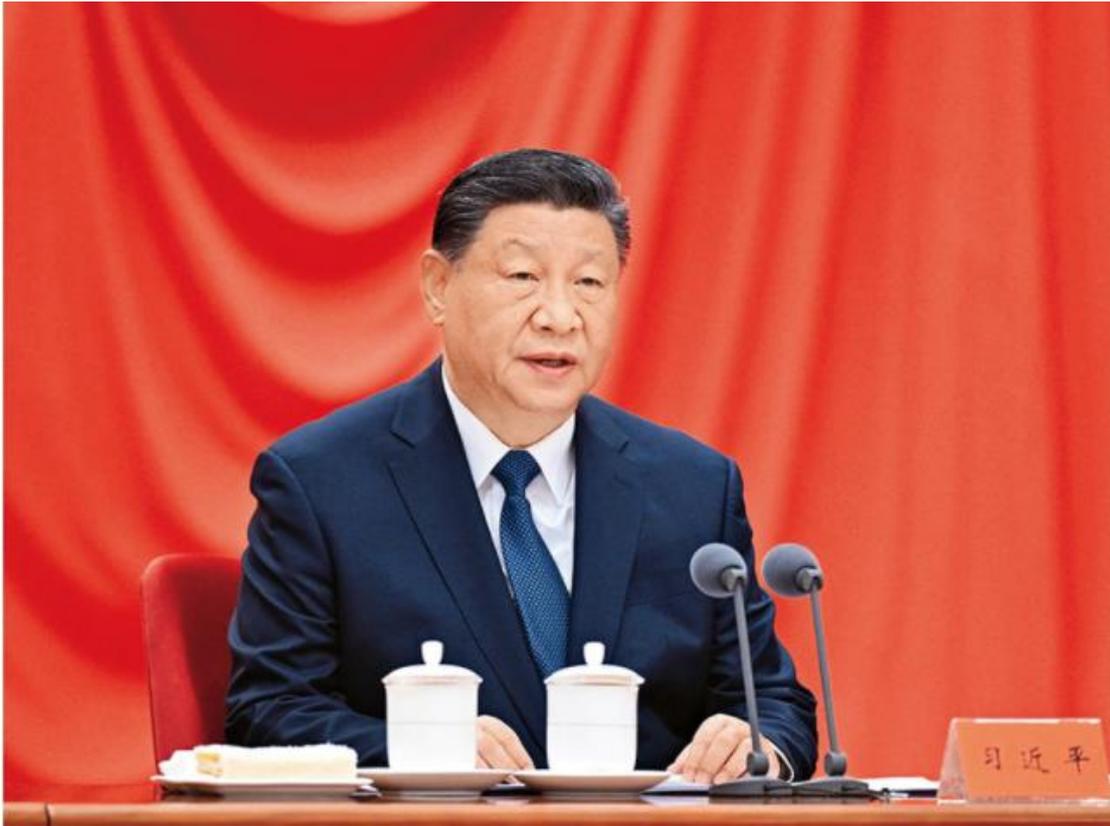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习近平

—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2012年12月4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2025年1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摄

二

12月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讨论时，中央政治局同志都提出要严些。开始有的规定写的是“一般”怎么样，大家说还是“一律”好。没有硬杠杠，最后都成了“二般”了。我们“安民告示”，对外公布了，要靠大家监督，也说明我们是动真格的，不是说说而已。我们也希望以身作则，起到带头作用，自上而下做起。各地要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有力举措，全党上下共同努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12年12月7日—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三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花的虚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象。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人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五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2013年4月19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024年3月18日至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湖南考察。这是19日下午,习近平在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港中坪村党群服务中心了解当地为基层减负、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情况。新华社记者 燕雁/摄

六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么多年来，中央经常讲、反复提“两个务必”，围绕改进作风发了不少文件、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为什么背离“两个务必”，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那一套还有不小的市场？为什么还有些人对不正之风乐此不疲？我看，从主观上说，主要原因是一些同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没有解决好，对坚持“两个务必”既没有端正思想认识，也没有打牢思想基础。从客观上说，主要原因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到实处，在一些方面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

不论是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客观上的原因，关键还在领导干部身上。领导干部不带头坚持“两个务必”，甚至有的反过来带头搞“四风”，那怎么要人家坚持“两个务必”啊？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所以，坚持“两个务必”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坚持“两个务必”，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中央号召，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解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央有信心在全党同志共同努力下，把党的作风建设搞好。

(2013年7月11日、12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七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2014年3月9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2025年3月17日至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贵州考察。这是17日下午，习近平在黔东南州黎平县肇兴侗寨考察时，在信团鼓楼同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围坐在火塘边，共话乡村全面振兴。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八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要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

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良性循环。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

当前，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都很具体，不能以原则来应对具体，要一一回应、具体解决。同时，要对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看是个别问题还是普遍问题，是某一工作环节的问题还是工作全过程的问题，是由比较单一原因造成的问题还是由深层次复杂原因造成的问题，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

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2025年3月19日至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云南考察。这是19日下午，习近平在丽江古城考察时，与居民、游客互动交流。新华社记者 燕雁/摄

十一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五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是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2018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六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七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5年4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上海考察。这是习近平在位于徐汇区的上海“模速空间”大模型创新生态社区人工智能产品体验店考察。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十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一

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年3月18日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三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

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年3月20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

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 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和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医疗机构内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应当依据《九项准则》有关要求，服从管理、严格执行。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法定处罚处分情形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予相关人员或科室中止或者终止医保结算、追回医疗保障基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等措施，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对有关人员依法作出处理；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等措施，由所在单位依法作出处理。

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多发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 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2025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拓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纵深推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行业不正之风常态化治理，加强医药领域廉政建设，不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一、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

（一）加强党对纠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指导行动，加强全系统学习宣贯，将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到实处，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在工作重心、资源倾斜、力量调配上的支持倾斜。

（二）始终坚持正确的工作方向。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纠正行业作风重点持续发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治“群腐”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深入研判纠风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密切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系，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

（三）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用好纠风工作机制，做好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防范化解医药卫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正之风问题的风险隐患，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推动形成行业新风正气。

二、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

(四) 巩固治理成效。坚决防止行业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加强医药卫生领域新型、变异和隐形问题研判预警，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聚焦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基建和信息化项目招投标、后勤服务等监管重点，持续规范检测样本外送、外配处方、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力度。

(五) 压实主体责任。将行风管理要求融入医药购销领域行政管理全流程，充分发挥在医药购销领域制度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机制部门协同作用，有效衔接治理环节，推动完善行业合规制度，全面提升医药领域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 加强穿透监管。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医药行业专项审计。打通从原材料采购、药品耗材生产、招标采购的监管通路，将监管重点向生产端覆盖。探索建立药品生产加工到流通使用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全面推进药品耗材追溯码全场景采集应用。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医药企业参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内的合规管理，持续净化医药购销秩序。

(七) 强化行业自律。督促健全行业合规内部管理章程。健全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强化行业信用管理。完善医药购销领域行贿人、受贿人“黑名单”制度和不良单位记录制度。落实对业务指导的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督促职责，规范兼职取酬、期刊管理、会议举办，严格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积极引导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

三、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

(八) 加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统筹运用处方抽查、智能提示、飞行检查、绩效评价、医院巡查、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以及统计、审计、投诉处置等手段，重点聚焦患者隐私保护、基因检测、辅助生殖、医疗美容、儿童近视防控、医学

证明开具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九) 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聚焦资质准入、互联网诊疗活动是否与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一致、诊疗活动开展、互联网处方等互联网诊疗重点环节，强化“线上医疗”监管。重点打击网络“医托”、违规发布医药广告，以及假借医学科普或会议活动等“引流”“带货”、伪造编造变造在职或离退休行业人员视频营销牟利等不法行为。建立完善惩治涉医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多部门协同查处机制。

(十) 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党支部根据职责权限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机制，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纪检机构建设。医教协同强化高校附属医院建设与管理。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制度要点，加强机构内专项审计监督，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加大违规责任追究力度，完善机构内行风管理配套措施。

(十一) 强化医德医风管理。压实医疗机构责任，切实履行医德医风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务人员日常教育和引导，将行风建设与业务能力提升同部署。对个别医务人员违背医德、败坏医风，损害公共利益、患者权利和行业形象的要“零容忍”，严肃处理。

(十二)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紧盯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职业骗保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整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用好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真正实现“监管到人”。加快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优化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和智能监管平台。纵深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促进地区间挂网规则协同规范。

四、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

(十三) 强化统筹协调。依托纠风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主动向前一步，密切部门间面对面沟通，增强工作同步性，切实提升政策协调水平。进一步为基层减负，协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创新监管手段，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十四) 完善长效措施。加强医药领域廉洁文化和医德医风建设，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法纪教育，大力弘扬抗击“非典”精神、伟大抗疫精神、崇高职业精神，提升医学人文素养和法治素养。开展好医德考评，探索考评结果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评优评先等的联动机制，营造风清气正行业环境。

(十五) 加强组织实施。推动将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作为部门重要工作内容，细化明确任务清单，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深化政策解读与指导，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不断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格局。

警示教育

海南省通报五起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日前，海南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海南省纪委监委联合通报了我省近日查办的 5 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违规吃喝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强化警示震慑，持续传导压力，推动以案促改。

东方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信息室原副主任黄靖权等 3 人违规接受娱乐活动安排、接受有偿陪侍等问题。2025 年 5 月 28 日晚，黄靖权邀请 2 名高中同学（非公职人员）在东方市某饭店吃饭喝酒，酒后 3 人一同前往 KTV 消费并接受有偿陪侍，期间打电话邀请管理服务对象陈某某、海南农垦热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司晋先（另案处理）及其同事田景云（另案处理）一起参加，相关费用均由陈某某支付。从 KTV 出来后，黄靖权因酒后驾车在返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安机关查获，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6 月 11 日，东方市纪委监委给予黄靖权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琼海市万泉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九级管理员吴坤炜接受有偿陪侍问题。

2025年3月21日下午，吴坤炜与朋友聚餐结束后，到琼海市某酒吧饮酒娱乐并接受有偿陪侍。经查，吴坤炜此前已多次接受有偿陪侍。6月11日，琼海市纪委监委给予吴坤炜开除党籍、撤职处分，降为十级管理员。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副局长吴龙等8人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2025年4月28日晚，吴龙邀请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王明光、琼山分局副局长郑虎、秀英分局四级主任科员林侨华，以及秀英分局石山监督管理所所长吕进、秀英监督管理所所长符克、海秀监督管理所所长陈世伟、石山监督管理所副所长吴崇坤等7人，一同参加管理服务对象秀英区某饭店经营者梁某某安排的宴请并饮酒，聚餐费用由梁某某承担。6月11日，海口市纪委监委给予王明光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吕进政务警告处分；给予符克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吴崇坤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林侨华诫勉处理。因吴龙、郑虎、陈世伟还涉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海口市纪委监委已对3人立案审查调查，将一并进行处理。

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李泽存等3人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2025年5月30日，三亚市某机电公司冯某邀请李泽存、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吉阳派出所教导员张哲玮、市公安局警令部行政审批办副主任刘东等人在其公司办公地点接待包厢吃饭，餐饮费用均由冯某承担。李泽存、张哲玮、刘东等三人还违反《公安部关于严禁违规宴请饮酒的规定》等规定。6月11日，三亚市纪委监委给予李泽存、张哲玮、刘东等3人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文昌市生态环境局一级主任科员肖强等2人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2025年3月20日，文昌市纪委监委因肖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在准备对其采取

留置措施过程中，发现肖强和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管理室主任王培莎正在文昌市某海鲜大排档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私营企业主林某的宴请。6月11日，文昌市纪委监委给予王培莎党内警告处分；肖强因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正在接受文昌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通报指出，以上5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均发生在学习教育期间，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是典型的目无法纪、顶风违纪行为。此次学习教育，党中央、省委专门部署开展违规吃喝问题集中整治，要求动真格、出重拳，坚决刹住违规吃喝歪风。但上述党员干部一边接受教育、一边接受宴请，不收敛、不知止，我行我素、恣意妄为，暴露出一些党员干部思想上极不重视，政治上极不清醒，纪法意识极其淡薄，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之心；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党组织没有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没有把压力传导到位，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存在漏洞和盲区，严的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这充分表明违规吃喝的歪风邪气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禁而未绝，存在反弹回潮的迹象和隐形变异的风险，必须重锤敲打、猛药去疴。

通报强调，当前学习教育集中整治进入攻坚期。各级党组织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政治危害，坚持纠治并举、综合施策，下大气力集中整治违规吃喝问题，并将上述5起典型案例纳入警示教育的重要内容，让党员干部受教育、知敬畏、守底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尽锐出战，动真格、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对顶风违规吃喝的人和事，依规依纪从严从快查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让那些心无戒惧的人付出沉重代价，形成有力震慑。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坚决抵制并纠治违规吃喝顽疾，推动纠“四

风”、树新风不断向基层延伸，持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引领海南自由贸易港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关于 12 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4 年 4 月以来，广东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定不移反腐拍“蝇”。为强化警示教育，现将近期查处的 12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委原书记劳茂昌违规插手学校餐饮服务项目受贿案。2022 年至 2023 年，劳茂昌利用担任江门市蓬江区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中标蓬江区公办中小学食堂等项目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劳茂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湛江市徐闻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黄来兴违规插手乡村振兴项目受贿案。2019 年至 2023 年，黄来兴利用担任江门市新会区副区长、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承揽景观改造、垦造水田等项目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黄来兴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党委原书记黄伟明违规插手乡村振兴项目受贿案。2020 年至 2024 年，黄伟明利用担任南海区狮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里水镇

党委书记、镇长等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承揽辖区内工业废水处理等工程项目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黄伟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河源市紫金县古竹镇党委原书记李立明违规插手征地拆迁等工程项目受贿案。2012年至2023年，李立明利用担任紫金县古竹镇党委书记、江东新区党委委员等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在征地拆迁、承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李立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五、肇庆市广宁县林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邓小燕违规插手林业工程项目受贿案。2010年至2023年，邓小燕利用担任广宁县联和镇镇长、县林业局局长等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在林地用地许可和承揽木材砍伐、乡村绿化工程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邓小燕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六、梅州市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罗灿雄违规插手公路路面改造等工程项目受贿案。2017年至2021年，罗灿雄利用担任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承揽公路路面改造等工程项目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违规决策拆分丰顺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设计合同，故意规避招投标。罗灿雄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七、中山市南朗街道云衢中学原校长李拥民在学校饭堂承包和校服采购等工作中受贿案。2006年至2024年，李拥民利用担任中山纪念中学总务处主任、南朗街道云衢中学校长等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在学校饭堂供应商选择、校服采购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李拥民被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八、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下埔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茹杰威骗取垦造水田项目青苗补偿款案。2021年至2023年，茹杰威利用担任龙潭镇下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通过伪造文件、抢种青枣树冒充原有农作物等方式，骗取垦造水田项目青苗补偿款，数额特别巨大。茹杰威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九、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里水村党总支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陈新健非法侵吞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资金案。2020年至2021年，陈新健利用担任石角镇里水村党总支原书记、村委会主任的职务便利，在协助、配合石角镇政府开展里水村储备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中，伙同他人通过签订虚假合同等方式，非法侵吞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资金，数额巨大。陈新健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十、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原工作人员麦永光帮助他人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受贿案。2020年至2023年，麦永光利用派驻至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工作的便利，为私营企业主在非法占用被征收土地，从事私人经营、倾倒建筑废弃物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麦永光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十一、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原负责人苏少平行政审批“吃拿卡要”案。2019年至2023年，苏少平利用担任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职务便利，采取拖延办理、指定代办人等方式，为私营企业主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苏少平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十二、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原协管员梁荣乾、梁嘉威违规收取流动摊贩“保护费”案。2020年至2023年，梁荣乾、梁嘉威利用担任

红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协管员的职务便利,以帮助辖区流动摊贩逃避执法检查为名,非法收取多名流动摊贩数额不等的“保护费”,数额巨大。梁荣乾、梁嘉威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上述 12 起典型案例,暴露出少数党员干部背离党的性质和宗旨,背离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破坏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的执政根基,凸显了基层正风反腐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打赢基层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人民至上,牢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上述案件教训,时刻站稳人民立场,提高党性修养,涵养自律修为,加强自我检视,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始终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真心实意为人民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要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厚植党的执政根基高度,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把集中整治作为今年工作重点,深入整治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领域腐败问题,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监督不力、以权谋私问题,“村霸”、“砂霸”等黑恶势力欺压群众、把持基层政权问题,政务服务、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领域吃拿卡要、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文章越短越好

来源：新民晚报 发布时间：2025-06-12 09:50

写文章，还是越短越好。首先文章长会占用读者很多时间。能短便要短，但是文章写短并不容易。短，绝不是压缩和简化。短要短得精美、简洁、字少意厚，句句生动传神，读罢余音袅袅。这里边有个文章的美学的问题。

中国的古典文学，历来就讲究文章的精短与兴味，一些名篇，常常只有几百字，却叫人百看不厌，常读常新。把文章写短需要构思巧妙、紧凑，逻辑清晰，情真意切。这些道理体现在很多好文章之中。我个人从中得到的启示有三个：

其一是文章若短，语言要好，文字要精准，要简洁，要讲究。比如柳宗元《小石潭记》的语言多么简练，精美，传神！其实他写小石潭的景物，所用不过一百多字，却写得丰盈饱满，再加上任何一字一句都是多余的。语言文字好，没废话，文章自然不会冗长。

其二是要有好的句子。文章中，好的句子好比汤里的肉；没有肉的汤只能“喝”，没有嚼头。古人用文言写作，语言好不好，就看用字的创意了。短短的《岳阳楼记》中有多少名句？比如“政通人和、百废具兴、浩浩汤汤、横无际涯、气象万千、虎啸猿啼、春和景明、一碧万顷、渔歌互答、心旷神怡、宠辱偕忘……”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篇文章通篇只有三百余字，却给后人留下这么多“千古名句”；或状物抒情，或阐发事理，全都精湛优美，深切动人，令人难忘，不断被人引用，几乎成了成语。古人的文言文讲究语言，今人的白话文也一样。鲁迅、托尔斯泰、莎士比亚写出多少流传于世的名言名句。名句是锤炼出来的，创造出来的。它凭靠作家们的发现力，还有艺术的功力与才情。想想看，如果把《岳阳楼记》中这些好句子换成平平常常的文字，还会是名篇吗？好句子可以凝练和提高文章的思想与情境。如果缺乏好句子，文章一定平庸而臃肿。

我从古典文学得到的第三个启示是：写文章要有节制。在写作时，我们心中充满了激情，张开了想象的翅膀，想象力无比丰富。但是如果不加节制，把自己想象到的全写出来，反而会扰乱了读者。写文章要适可而止，要给读者留下一些空白，让读者去发挥自己的想象。如果“此时无声胜有声”，那就一定停下笔来。好的文字都是用有限的文字，去启发读者无限的想象。比如苏东坡的《前赤壁赋》不论写景、写物、写人的思绪、写历史的更迭、写对生命的思考，落墨全都有限，却十分精美和精辟；并情景交融，浑然一体；一边给我们博大而苍茫的感受，一边启迪我们的思想。文章看起来很辽阔很饱满，却没写太多具体的东西。尤其篇末在他对世事、人生、历史、生命，宣泄式地一通发问之后，并没做任何解答，只以一句“不知东方之既白”戛然而止。这是一个没有答案的“千古之问”；他留出一块巨大的空白，让我们陷入“永恒的思考”，从而得到美的满足和文学的满足。因为他知道，文章一半是由读者完成的。

我举过一个例子，苹果是放在眼前的桌上有趣，还是跳起身从树上摘下来有趣？一定是后者。因为后者是经过你的努力获得的。

有节制的文章才是好文章，而且不会太长。（冯骥才）

青春报国情 辛弃疾《美芹十论》 中的家国情怀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 2025-06-13 07:00

辛弃疾是南宋杰出的豪放派词人和爱国将领，得“词中之龙”的美誉，其作品“慷慨纵横，有不可一世之概”，脍炙人口，传唱不衰。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过辛弃疾的“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等名句。除了写词，辛弃疾同样擅长政论，时人誉为“文中之虎”。他的《美芹十论》饱含家国情怀，抒发报国之志、阐发强国之策，至今仍能给予我们感动与启迪。

正气寓于文中

《列子·杨朱篇》说，有一个乡下人把自己爱吃的芹菜献给乡里的富豪，结果富豪吃了非常难受，后世就用“美芹”或“芹献”来指受限于自己的见识，将自己珍视但也许是微不足道的东西献给对方。

辛弃疾用这一典故命名自己煞费苦心所写的政论，显然是一种自谦之词。《美芹十论》的写作时间，学术界不无争议，据刘浦江先生的研究，《美芹十论》起草于宋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完成和进奏于宋孝宗乾道元年（1165年）。

隆兴元年（1163年），宋金关系迎来一次重大变化。新即位的宋孝宗赵昚以主战派核心人物张浚为统帅，发动了南宋对金的第一次主动进攻，史称“隆兴北伐”。北伐之初，宋军先后收复安徽灵璧、虹县，进据宿州州治符离。辛弃疾时任江阴军签判，闻讯深感兴奋，以为收复中原的机会到来了。

然而胜利不过是昙花一现，由于主将不睦等因素，大好形势转瞬化作泡影。符离之败沉重打击了宋孝宗恢复中原的意志，朝廷主和派占据上风，金人乘机渡过淮河，攻取南宋盱眙、濠州、庐州等地。南宋被迫议和，于隆兴二年底与金人

达成“隆兴和议”。在投降论调弥漫朝堂的局面下，辛弃疾向朝廷献上了《美芹十论》这篇“万字平戎策”。

全文除开篇的《总序》外，分为《审势》《察情》《观衅》《自治》《守淮》《屯田》《致勇》《防微》《久任》《详战》十篇，前三篇揭露金人统治的弊端，指出金人“三不足虑”，可以战胜；后七篇“言朝廷之所当行”，阐述南宋应采取的战略举措，提出绝岁币、都金陵、坚守两淮、聚兵为屯、整顿军队等建议，详细论述了恢复中原的战略部署。全文观点鲜明、论述缜密，文风磊落、气势磅礴，辛弃疾献上这篇政论时，不过是个 25 岁的年轻人，在青春之气中，展现出令人动容的家国情怀。

坚定报国之志

辛弃疾开篇呼吁：“虏人凭陵中夏，臣子思酬国耻，普天率土，此心未尝一日忘。”接着简要介绍了自己的身世。辛氏家族世居山东济南，历任军职。金人占领山东时，辛弃疾祖父辛赞由于族人众多，无力脱身，沦为亡国奴。辛弃疾自陈，祖父内心思宋，常带族人“登高望远，指画山河”，还两度命辛弃疾到燕山观察形势，筹谋起义，可惜事未成就去世了。祖父的教育使辛弃疾年少就立下了恢复中原的志向。

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 年），金国南侵，为供应军需，残酷盘剥山东、河北等地百姓，导致民怨沸腾，义军蜂起。年方 21 岁的辛弃疾“纠众两千”，参加耿京领导的义军，声势浩大，准备渡江归宋，并在军中担任“掌书记”。但义军将领张安国被金人收买，暗中谋害耿京，导致起义失败。辛弃疾闻讯，率数十名勇士夜闯金营，生擒张安国，缚其渡江归宋，名动一时。

但在《美芹十论》中，辛弃疾对这一壮举只字不提，只简单交代了起义失败的事实和自己当时的心情：“不幸变生肘腋，事乃大谬。负抱愚忠，填郁肠肺。”谈及《美芹十论》的写作初衷，他说是“徒以忠愤所激，不能自己”。

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辛弃疾的报国之志体现为强烈的忧患意识。《总序》中，他批判了求和苟安的投降论调，指出一味乞和导致的是“和战之权常出于敌，

而我特从而应之” “彼利则战，倦则和，诡譎狙诈，我实何有”的任人宰割的局面。《自治》篇中，他呼吁朝廷采取主动战略，停止向金人纳贡，将都城从偏安一隅的临安（今浙江杭州）迁至长江边的金陵（今江苏南京）。他认为只有立足于战，才能振奋军心民心，振兴国家；立足于和，苟且偷安，只有死路一条。《察情》篇中，他强调积极备战的重要性：“今吾藏战于守，未战而常为必战之待；寓胜于战，未胜而常有必胜之理。”《久任》篇中，他认为绝不能将命运交予同敌人的所谓“君子协定”：“今日之事，以和为可以安，而臣不敢必其盟之可保；以战为不可讲，而臣亦不敢必其兵之可休。”《详战》篇中，他强调要先发制人、积极争取主动权：“明知天下之必战，则出兵以攻人，与坐而待人之攻也，孰为利？战人之地，与退而自战其地者，孰为得？”忧愤之情，溢于言表。

常怀忧民之心

辛弃疾充分认识到民众的力量，将其作为抗金的重要基础。《观衅》篇中，他描述了中原百姓在金国统治下的艰难情况，由此提出这样一条深刻的见解：“自古天下离合之势常系乎民心，民心叛服之由实基于喜怒。”当百姓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生存难以维系，就会“怨深痛巨而怒盈”，当痛苦累积到一定程度，必会有所反应，从而影响“天下离合之势”。日后，当辛弃疾有机会为官时，总是关心民瘼。

辛弃疾深切同情民众疾苦，提出了若干建议改善其处境。《屯田》篇中，他为“归正人”发声。所谓“归正人”，即脱离金人统治回归南宋之人，辛弃疾也是其中一员。归正人在南宋的日子并不好过，他们常被认为怀有异心，并不受到充分信任，甚至遭到鄙夷和敌视。但辛弃疾认为，中原百姓南归是因为不堪金人蹂躏，有的再度北归同样是因为无法忍受南宋官吏的欺压，这不是他们的罪过。他请求朝廷将散居在江淮地区的归正人组织起来，编入军籍，发展屯田，这样既能维持他们的生计、稳定人心，还能增强防卫力量，如果采取歧视、疏远、压迫的态度，就会把他们推向敌方。

辛弃疾对军中士卒的生存状况也有充分体察。《致勇》篇中，他批评了南宋军队“将骄卒惰”等积弊，激愤地写道：“营幕之间，饱暖有不充，而主将歌舞

无休时；锋镝之下，肝脑不敢保，而主将雍容于帐中”，这是十分危险的态度，怎可纵容骄奢之风，忽视自己的职守，忽视国家的利益。他因此提出了赏罚有度、减轻差役、及时奖赏和抚恤士卒等建议。

谋划强国之策

辛弃疾的报国之志、忧民之心，经过理性思考和深入分析，最终转化为一系列恢复中原的强国之策。这些策论有三个突出特点。

一是保持定力，着眼长远。《总序》中，辛弃疾对主和派一打败仗就乞和的做法进行了坚决批判，“而不识兵者，徒见胜不可保之为害，而不悟夫和而不可恃为膏肓之大病”，打了败仗固然有害，但一味乞和才是不治之症，因为议和、割地、纳贡对百姓摧残更甚。他同时表示，恢复中原的国策不能因为小的挫折就改弦更张。

二是不循俗论，坚定信心。面对敌强我弱的不利形势，主和派兴起一种论调：“南北有定势，吴楚之脆弱不足以争衡于中原。”此论点在历史上能找到不少论据，如南北朝时期，南朝发起的北伐多以失败告终，反而是隋朝最后实现了统一中国的大业。因此不少人认为，东南地区土地贫瘠，兵力脆弱，无法同北方抗衡。辛弃疾针锋相对地进行了驳斥，指出相关历史事件的发生原因各不相同，不能简单归结为地域的差别。他认为“较之彼时，南北之势大异”，因而要有信心能恢复中原。

三是依托调查，提出对策。辛弃疾在《察情》篇开头写道：“两敌相持，无以得其情则疑……有以得其情则定”，强调必须充分掌握对手情况，再做出判断，否则就会犹疑不定，自乱阵脚。纵观《美芹十论》全篇，有对金人实力的精准判断、民心向背的深入了解、战略地形的充分把握、历史经验的精辟总结，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许多具体对策，尤其针对守淮、屯田、进军部署等问题都列出了方案和步骤，这都是以大量文献研究和实地调查为支撑的。可以说，《美芹十论》无愧为一篇爱国情怀和理性思考相结合的典范之作。

“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这篇呕心沥血之作，上奏后却如泥牛入海，没有得到重视。然而后人没有忘记这篇政论，明代黄淮、杨士奇奉命编纂的《历代名臣奏议》中，将《美芹十论》完整收录。辛弃疾后来又上《九议》，详陈战守之策，仍不被采纳。他先后在多地担任官员，积极作为，颇有建树，却屡遭排挤，不被信任，数度起落，无奈退隐山居。即便退隐山居，他依旧忧心国事，将自己的满腔热情灌注到一首首词中，发出“男儿到死心如铁，看试手，补天裂”的呐喊。他的作品，不论是词作还是政论，充满了家国情怀，闪耀着思想光辉，具有超越时代的价值。【甘小虎 作者单位：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